

國立臺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第一聯 所辦公室存查 ☐第二聯 原指導教授存查 ☐第三聯 研究生自行留存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理 由			
聲 明 書	本人因故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原指導教授：_____），「在未徵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聲明人（親簽）：_____		
原指導教授 同 意 簽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指導教授 同 意 簽 章	茲同意擔任研究生_____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自本文件經所辦備查之日起生效。 日期： 年 月 日		
所 長 備 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一式三份，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簽章同意後使得更換。
2. 本申請表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3. 研究生未依校方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註：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應將一份論文稿與此聲明書影本，以親自送交或郵寄雙掛號方式，送原指導教授簽收。如發生對此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日前向所辦提出異議申請，提出申請後，口試暫停；由所內會議於一個月內決議之。